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5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7~39 頁)。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案由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55,874,918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一二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21,727,78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2~39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54,553,6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592,97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260,720,60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4,278,112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442,294	
減：特別盈餘公積(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33,645,80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9,425,501,0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121,727,788	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303,773,253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董事會提)

案由三：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同時解任。

二、本次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第 40~41 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 • Sotera Wireless, Inc. 董事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董事 • Q-R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FTC Japan Co., Ltd. 董事 •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Atkins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Double Wealth Profits Limited 董事 • Eastern Star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Ken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 Topfry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寶	•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 Co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敬恒	• 鴻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藍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長 • 財團法人台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邱忻怡	•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地區衝突和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導致全球景氣波動的情況下，基本面如去年預期持續走弱。然而，對於科技行業來說 "人工智慧" 的突然爆發吸引了許多人的注意力和想像力，更積極地推動了資源分配給這嶄新產業所需的科技技術與生產量能。對於鴻準精密，我們繼續履行我們作為全球客戶群的 ODM 合作夥伴的使命，提供高科技製造和產品材料專業知識，從而實現能夠產生社會影響力的高價值技術產品。

在疫情期間因居家需求激增而迅速成長。然而，隨著疫後需求回歸正常水平，與之相關的關鍵零組件短缺也已經緩解。區分周期性趨勢和有機增長的機會至關重要。在經歷了新冠疫情期間的爆發式成長後，後疫時代消費電子產業銷售預計將恢復到正常的銷售數量，同時相關的缺料問題也將緩解。我們認為消費性電子產業在其硬體和軟體交互加乘作用下，其產業規模及獲利模式仍可持續一段不短的時間。如果區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周期性成長 (Cyclical Growth) 與有機成長 (Organic Growth)，我們更著重可創造新氣象的有機成長賽道。2023 年是一個進化的一年，我們投入資本在新的目標領域（包括各類先進材料應用、健康醫療、機器人和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等相關產品）期望掌握投資機會並建立所需的專業知識。

例如，我們精進材料應用與表面處理的相關技術。研發各式樣材料與成形方案，複合材料方面包含高壽命耐折彎的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拉擠成型之應用，以及高強度之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熱壓成型應用。塑膠成型材料方面，亦有研究複合板材與壓縮成型材料等相關技術，以取代現在市場上常見之玻璃高光質感。機構件表面處理技術方面，我們進行開發特殊雷射咬花，高光澤鎂合金金屬塗裝，模內與模外加飾技術，ROT 材料應用技術...等，以符合未來產品發展與個性化等特殊需求。

現今的國際貿易狀況以及後疫情時代影響，金屬機構件的製造開始洗牌，製造據點也緩慢地移動，而金屬機構件的本質則需要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水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我們也逐步佈局更全球化的生產基地，配合客戶的 China+1 計畫，擴展中國以外生產基地，降低美歐出貨風險稅務成本及增加生產效率與彈性。回顧 2023 年，經營團隊期許強化營運效率與提升員工國際化素質，今年立即導入 SAP 以增加營運效率，並同步增聘有國際經驗的新團隊以因應未來的發展。

一、民國 112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稅前淨利為 53.48 億元，較 111 年度 65.89 億元，減少 12.41 億元，減少 18.83%；112 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 42.61 億元，較 111 年度 42.66 億元，減少 0.05 億元，減少 0.12%，每股盈餘為 3.01。

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74,533,131	90,469,506	(18%)
營業成本	(68,806,707)	(83,584,939)	(18%)
營業毛利	5,726,424	6,884,567	(17%)
營業費用	(4,258,374)	(4,032,523)	6%
營業淨利	1,468,050	2,852,044	(49%)
營業外收(支)	3,880,091	3,737,067	4%
稅前淨利	5,348,141	6,589,111	(19%)
所得稅費用	(1,034,095)	(2,390,946)	(57%)
合併總損益	4,314,046	4,198,165	3%
母公司業主淨利	4,260,720	4,266,446	(0%)
少數股權損益	53,326	(68,281)	1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781)	9,069,776	(12,61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66,535)	11,089,943	(36,456,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3,402)	(16,323,726)	14,880,32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4%	3.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81%	46.58%
	純益率(%)	5.79%	4.64%
	每股盈餘(元)	3.01	3.02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ESG 趨勢及 AI 新發展，鴻準精密定位為客戶的科技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更重視技術的應用開發及量產的路線圖。公司的研發資源著墨在關鍵零組件及機構件的技術跟產能優化，更因應客戶的永續產品發展需求，更期許為專業的 ODM 合作夥伴。研發方向將走向：

1. 從注重硬體改為解決方案提供者：過去的研發方向為單面著重硬體，未來將是軟體與硬體並重；生產技術升級及開發新興技術，此乃為鴻準研發之未來，也是人才招募的重點。
2. 著重可持續發展性：尋找先進材料投資的應用機會及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的製造和生產方式，同時致力於減少電子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3. 跨國合作：未來將在不同區域，如美國、日本等區域設立據點，並與當地知名的優質大學進行學研合作，佈局國際研發人才及技術。

就目前鴻準的研發走向而言，將布局於先進材料應用、健康醫療、機器人和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自動化設備等領域。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力不足及投資趨緩的不利因素困擾，地緣經濟的碎片化引發了全球性地緣政治風險，打擊範圍越趨全面，經濟景氣充滿高度不確定性，這些都顯示經營環境仍很不可測，能見度相當低，對企業發展並不是很友善，面對這些的不確定性，鴻準將採取以下經營方針，以確保鴻準在產業的競爭力：

1. 擴大布局具未來性與前瞻性技術及產業，如：工業自動化、AI 應用、機器人領域等。
2. 朝向國際化投資併購，投資先進前沿技術產業，多角化經營。
3. 調整人力結構，提高每位員工生產力與產值。
4. 持續進行組織再造，繼續推動公司轉型計畫。提升投資併購專業技能，有效運用公司資本資源發展先進技術商業應用。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2024 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呈現「疲軟」的狀態，國際社會仍將遭遇各種地緣政治衝突及多邊緊張局勢。因此公司將採取以下策略與政策，期待公司能在營收與獲利上能取得更好的成績：

1. 銷售策略:除固樁現有業務外，將朝產業、客戶多角化方向經營，藉以分散風險。
2. 生產策略:整合所有廠區產能，考量產業別、產品別與技術別，重新規劃調配整體產能，並透過製程研發提升良率、透過提升產能利用率與透過設備汰舊換新強化使用率。
3. 研發策略:研發具未來性與前瞻性技術及產業，除公司自身的研發能量外，並結合外部資源，共同研發共享共榮。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紅海危機升溫、綠色(環境)補貼競賽演變成全球貿易戰、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等。目前來看，整體外部經營環境謹慎樂觀。若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加劇，將會影響到全球經濟下滑與消費動能衰退，使得各類科技產品的供需問題將更加複雜化。另外，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加上勞動力成本上升，產品製造成本將難以降。因應這些趨勢，公司所將採取的因應之道是：1.考慮在不同經濟體設立製造廠區，提升製造彈性，以因應可能的地緣政治衝突。2.朝向具未來性與前瞻性技術及產業發展，多角化經營，朝營收動能多元化並有效分散整體經營風險。

本公司長期在輕金屬壓鑄技術的製造研發及永續製造的投入，持續增加汽車產業的國際大廠客戶群。人口老年化導致健康醫療產業需求增加，不但是台灣醫療體系的一大挑戰也是全球各國的重要議題。如何運用 AI 技術及各類的健康電子應用產品，也是未來產業的重要商機。

鴻準精密持續推展永續經營之理念，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事項，將能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維護利害關係人及適時公開相關資訊，強化投資人之信心。公司著重新進材料研發與技術，期望在環境應用可有所貢獻及經營成果。我們力盡企業公民責任，即時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修訂公司規章，以符合公司治理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為企業及社會福祉而努力。

鴻準精密要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長期支持，在此對大家表達最真誠的感激之意。公司也要感謝員工們在企業轉型的這條路上，依然堅守工作崗位辛勤的付出並願意投入精進改善，也要感謝各方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努力確保生產鏈能夠運作順暢。未來，鴻準經營團隊期望與大家一起努力，為更好的鴻準而奮鬥，以最亮眼的營收與獲利來回應股東的關心與期待。謝謝大家！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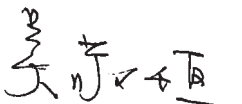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潘彥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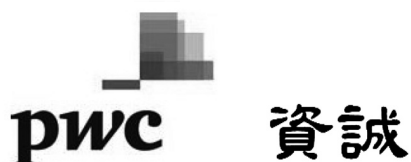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83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鴻準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及四(十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及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4,964	2	\$	13,446,36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1,361	1		1,464,2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16,183	5		15,495,92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86,663	1		3,978,128	3	
130X	存貨	六(五)	1,614,712	1		2,484,4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01	-		24,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46,284	10		36,893,624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68,978	1		972,98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3,245	4		3,997,3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6,432,431	85		102,478,399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148	-		73,75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777	-		3,5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19,706	-		120,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1,954	-		106,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8	-		8,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72,967	90		107,761,144	75	
1XXX	資產總計		\$ 124,819,251	100	\$	144,654,768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995,380 8	\$	8,463,900 6
2170	應付帳款			522,734 -		700,9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5,200 3		25,101,71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55,345 3		5,712,3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2,710 1		716,3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89 -		2,0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78 -		134,7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07,436 15</u>		<u>40,832,108 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3,621 1		288,9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25 -		1,5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3,306 -		164,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552 1</u>		<u>455,315 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32,988 16</u>		<u>41,287,423 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44,852 11		14,144,85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571,060 6		7,596,3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108,409 11		13,691,64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3,67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95,587 56		71,758,166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857,321) (3)		(3,823,676) (3)
3XXX	權益總計			<u>105,286,263 84</u>		<u>103,367,345 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24,819,251 100</u>	\$	<u>144,654,76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4,041,055	100	\$	75,015,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60,989,251)	(95)	(	71,065,767)	(94)
5900 營業毛利			3,051,804	5		3,949,50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0,963)	-	(	277,157)	-
6200 管理費用		(	699,904)	(1)	(	616,95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9,119)	(1)	(	571,1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9,986)	(2)	(	1,465,227)	(2)
6900 營業利益			1,541,818	3		2,484,2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74	-		65,5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490	-		170,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85,270)	-		556,528	1
7050 財務成本		(	176,263)	-	(	142,5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94,624	5		1,767,3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9,755	5		2,417,117	3
7900 稅前淨利			4,861,573	8		4,901,3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00,853)	(1)	(	634,945)	(1)
8200 本期淨利		\$	4,260,720	7	\$	4,266,446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5,740	-	(\$	123,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383,641	-	(	686,5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468,566	1	(	15,200,279)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21,148)	-		24,7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6,799	1	(	15,985,700)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885,852)	(1)		6,288,30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47	-	(\$	9,697,39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667	7	(\$	5,430,952)	(7)
每股盈餘							
6(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民國111年												
1月1日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	\$ 70,485,119	(\$ 9,509,327)	\$ 15,284,218	\$ 111,145,372				
本期淨利	-	-	-	-	4,266,446	-	-	4,266,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31	6,288,302	(15,886,869)	(9,697,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7,615	6,288,302	(15,886,869)	(5,430,95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943	-	(489,943)	-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25	-	-	(2,404,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12月31日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民國112年												
1月1日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本期淨利	-	-	-	-	4,260,720	-	-	4,260,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592	885,852	(852,207)	50,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5,312	885,852	(852,207)	4,311,6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61	-	(416,7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3,676	(3,823,676)	-	-	-				
現金股利	-	-	-	-	(2,263,176)	-	-	(2,263,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12月31日	\$ 14,144,852	\$ 7,571,060	\$ 14,108,409	-	(104,278)	\$ 69,495,587	(\$ 4,106,877)	\$ 249,556	(129,573)			
								\$ 105,286,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1,573	\$ 4,901,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1,253	4,1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45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3	61,106
利息費用	176,263	142,5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94,624)	(1,767,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28,222	108,612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2,9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12)	(136,15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74)	(6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02,292	1,437,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80,003	(3,069,501)
其他應收款	785	(45,447)
存貨	869,774	300,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8,198)	(1,067,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66,518)	7,748,029
其他應付款	714,470	290,760
其他流動負債	(3,004)	(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60,645)	8,845,906
支付所得稅	(706,368)	(786,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67,013)	8,059,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032)	(1,113,4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15	46,3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57,719	121,1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90)	(9,8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4,079,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六) 118,547	43,4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7)	(7,95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	-
購置無形資產	(5,6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558)
收取之利息	89,538	32,555
收取之股利	1,512	179,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902)	13,334,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1,480	(13,002,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06)	(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22)	1,0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263,176)	(2,404,625)
利息支付數	(183,450)	(133,4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1,124,814)	(129,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488)	(15,670,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11,403)	5,723,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367	7,722,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4,964	\$ 13,446,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87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278,069 仟元及新台幣 285,215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53,599	35	\$	78,001,243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469,029	8		260,5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46,518	5		14,003,9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9,941	2		5,800,2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06,215	4		4,642,235	3
130X	存貨	六(六)		2,992,854	2		4,979,3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70	-		464,2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42,426	56		108,151,811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19,307	1		502,53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92,583	19		25,222,349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477,723	15		2,203,4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32,071	3		5,087,5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868,306	2		4,229,79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967,278	1		1,374,1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123,307	1		1,160,0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98,747	1		2,026,9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96,319	1		997,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329	-		148,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50,970	44		42,952,957	28
1XXX	資產總計		\$	134,093,396	100	\$	151,104,768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10,351,090	8	\$ 9,118,61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43	-	9,364	-
2170	應付帳款		5,026,717	4	4,695,0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9,308	3	24,324,15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7,260,608	5	7,198,8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49,254	1	975,7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5,501	-	187,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64	-	290,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46,085	21	46,799,523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98,162	1	452,7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0,627	-	484,4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8,344	-	190,5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7,133	1	1,127,769	1
2XXX	負債總計		28,933,218	22	47,927,292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10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571,060	6	7,596,355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8,409	10	13,691,64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3,67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95,587	52	71,758,166	4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857,321)	(3)	(3,823,6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286,263	78	103,367,345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26,085)	-	(189,869)	-
3XXX	權益總計		105,160,178	78	103,177,476	68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093,396	100	\$ 151,104,7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4,533,131	100	\$	90,469,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68,806,707)	(92)	(	83,584,939)	(92)
5900 營業毛利			5,726,424	8		6,884,567	8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5,876)	(1)	(	847,810)	(1)
6200 管理費用		(	1,725,127)	(3)	(	1,625,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8,581)	(2)	(	1,504,9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8,790)	-	(	54,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58,374)	(6)	(	4,032,523)	(5)
6900 營業利益			1,468,050	2		2,852,0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853,151	4		2,030,66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8,256	1		1,750,3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00,408	1		310,468	-
7050 財務成本		(	240,876)	(1)	(	209,4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30,848)	-	(	144,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0,091	5		3,737,067	4
7900 稅前淨利			5,348,141	7		6,589,1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34,095)	(1)	(	2,390,94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14,046	6	\$	4,198,165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5,740	-	(\$	123,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852,207	1	(	15,886,869)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1,148)	-		24,7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6,799	1	(	15,985,700)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1,389)	(1)		5,833,340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	23,295)	-		444,6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84,684)	(1)		6,278,0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115	-	(\$	9,707,67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161	6	(\$	5,509,51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0,720	6	\$	4,266,4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26	-	(	68,281)	-
		\$	4,314,046	6	\$	4,198,1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667	6	(\$	5,430,9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494	-	(	78,558)	-
		\$	4,366,161	6	(\$	5,509,51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主權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	\$ 70,485,119	(\$ 9,509,327)	\$ 15,284,218	\$ 111,145,372	(\$ 121,172)	\$ 111,024,200			
本期淨利	-	-	-	-	4,266,446	-	-	4,266,446	(68,281)	4,198,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31	6,288,302	(15,886,869)	(9,697,398)	(10,277)	(9,707,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7,615	6,288,302	(15,886,869)	(5,430,952)	(78,558)	(5,509,5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943	-	(489,9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25)	-	-	(2,404,625)	-	(2,404,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7,550	-	-	-	-	-	57,550	-	57,5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 189,869)	\$ 103,177,47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 189,869)	\$ 103,177,476			
本期淨利	-	-	-	-	4,260,720	-	-	4,260,720	53,326	4,31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592	(885,852)	852,207	50,947	1,168	5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5,312	(885,852)	852,207	4,311,667	54,494	4,366,16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61	-	(416,7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23,6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63,176)	-	-	(2,263,176)	-	(2,263,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482)	-	-	(104,278)	-	-	(129,760)	-	(129,7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7	-	-	-	-	-	187	-	1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290	9,2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71,060	\$ 14,108,409	\$ 3,823,676	\$ 69,495,587	(\$ 4,106,877)	\$ 249,556	\$ 105,286,263	(\$ 126,085)	\$ 105,160,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勝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348,141	\$ 6,589,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275,112	1,383,2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4,959	116,603
預期信用提列損失	十二(二)	228,790	7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95,396)	368,898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71,580	2,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407,012)	(210,20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556,601)	-
利息費用		240,876	209,4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853,151)	(2,030,6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4,574)	(890,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0,848	144,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9,332)
應收帳款淨額		6,921,851	3,769,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5,874	2,263,189
其他應收款		280,527	157,846
存貨		2,023,949	827,712
其他流動資產		183,040	250,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3,530	(1,983,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98,502)	2,980,021
其他應付款		166,267	(1,738,598)
其他流動負債		24,208	(192,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15,684)	11,929,496
支付所得稅		(1,130,097)	(2,958,799)
退還之所得稅		-	9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5,781)	9,069,77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501,751)	(\$ 250,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1,758	12,881,5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69,931)	(1,077,5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26,564	46,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12,488	236,16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6)	(35,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6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756,8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3,179)	(873,86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553,750	189,920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815,72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5,688)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	-	(3,892,5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64)	11,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41)	577,651
收取之利息	2,129,618	2,144,280
收取之股利	29,377	890,728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九) 16,426	242,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66,535)	11,089,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8,359,445	45,053,91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7,090,802)	(58,719,3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70,408)	(147,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452)	(38,868)
利息支付數	(259,009)	(67,5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263,176)	(2,404,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402)	(16,323,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91,926)	2,439,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47,644)	6,275,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01,243	71,725,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53,599	\$ 78,001,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董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呂軍甫	陳國寶
性別	男	男
學歷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MBA
經歷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兼事業群總經理 •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 • Sotera Wireless, Inc. 董事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董事 • Q-R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FTC Japan Co., Ltd. 董事 •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Atkins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Double Wealth Profits Limited 董事 • Eastern Star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Ken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 Topfry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 Co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1,707,000	11,707,000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吳敬恒	邱忻怡	王玟琄
性別	男	女	女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安盛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上海崇本堂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 •潤邦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薛松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現職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鴻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藍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長 •台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董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0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G801010 倉儲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2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不適用(註)	11,707,000 股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11,707,000 股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務光	11,7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股
獨立董事	吳敬恒	0 股

